关于转发市委文明办《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鹭岛树新风，健康环保伴我行”精神文明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文明单位：

根据市委文明办的工作安排，全市将开展“文明鹭岛树新风，健康环保伴我行”精神文明教育暨文明行为示范月活动，现将《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鹭岛树新风，健康环保伴我行”精神文明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联系实际，抓好落实。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各项文明行动作为今年推动文明创建的重要任务来抓，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市委文明办将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文明创建考评，优秀项目及示范点纳入文明单位“三项清单”内容。机关活动情况与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至市直机关文明办邮箱dgwxcc@xm.gov.cn。

联系人：黄秋宏 2896031

附件：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鹭岛树新风，健康环保伴我行”精神文明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市直机关工委文明办

 2021年5月17日